

第三章 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

前已述及,国际金融市场准入制度是国际金融法体系中其他内容的逻辑起点,特别是在这一制度鲜被涉猎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考察就显得尤为重要。为了便于更好把握这一制度,在深度切入这一制度的实质内容之前,有必要对这一制度所涉重要概念与其他相关概念以及制度的关系进行解析,并对这一制度的构造进行透视和考察。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概念与构造

一、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概念解析

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所需要进行的概念解析,主要涉及以下两组概念的关系: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制度与国际金融服务市场营商制度;国际金融服务市场与国际投融资市场。

(一) 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制度与国际金融服务市场营商制度

国际金融市场的准入是发生国际金融交易的前提,无论这些交易是国际货币交易、国际借贷、国际证券发行,还是离岸金融交易以及其他国际金融交易。而这些交易的发生又是国际金融监管,继而是国家间以及国际组织对国际金融监管进行协调的前提。因此,国际金融市场准入制度在国际金融法律制度中首当其冲,应居先于国际货币法、国际银行法、国际证券法、离岸金融法和宏观审慎监管制度等。

同时,应当看到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法律制度除包括市场准入制度之外,还通常包含营商制度。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制度是关于外国金融服务和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能否进入东道国金融服务市场提供金融服务,以及以什么条件准入的

制度。而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营商制度是规定外国金融服务和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在东道国金融服务市场的待遇、环境、条件的制度。以 WTO 金融服务市场制度为例,《服务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S)第 16 条有关市场准入的规则、《金融附件》有关金融市场准入的内容和各成员方金融市场承诺表中对金融服务市场准入所做出的承诺,构成 WTO 金融服务市场准入制度的主要内容。而 GATS 有关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国内规制、国民待遇的规则、《金融附件》包含的“审慎例外”(详见后述)和各成员方金融市场承诺表中对国民待遇准入所做出的承诺,构成 WTO 金融服务市场营商制度的主要内容。由于本章的侧重点和着眼点在于考察和阐述国际金融市场的准入制度,特别是 WTO 的多边金融市场的准入制度,故本章以国际金融市场的准入制度为核心及取向安排内容和结构,在此前提下兼顾国际金融市场的营商制度及其他制度。

(二) 国际金融服务市场与国际投融资市场

国际金融市场可分为国际金融服务市场与国际投融资市场两大部分,二者对应的法律关系是国际金融服务关系与国际投融资关系。国际投融资关系是筹资者与投资者、贷款人与借款人进行投融资交易而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此交易构成的市场就是国际投融资市场。但是,无论是商业银行通过吸收社会公众存款或其他负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间接融资,还是证券发行人向投资者发行证券的直接融资,都离不开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例如,在间接融资中,商业银行就是媒介存款人与借款人的服务提供者。因此,国际投融资市场和国际投融资关系的有效运行,需要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和国际金融服务关系的支撑。

国际金融服务关系是国际金融服务提供者向金融服务需求者提供金融服务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此交易构成的市场是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解决的是外国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能否进入东道国提供金融服务,以及以什么条件提供服务的问题,而不主要是本国居民与外国居民能否进行投融资的问题,后一问题主要属于一国资本项目管理或开放的问题。即便是在东道国实行资本项目管制的条件下,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要求东道国开放金融服务市场,在东道国提供金融服务,仍然具有重要价值和业务空间。例如,即便是在东道国没有开放资本项目、国际投融资市场,但却开放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情况下,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仍可以在东道国建立银行,“就地取材”,吸收当地的公众存款,向东道国借款人发放贷款而赢利。可见,国际金融服务市场与国际投融资市场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开放对于国际金融服务提供者拓展业务空间至为重要。本章仅聚焦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而将国际投融资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排除在外。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在金融法、国际金融法的著述中多被忽略,推其原因可能在于认为多边统一的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并不存在。其实不然,随着 1995 年《服务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S),特别是 1999 年底 WTO 成员方达成的关于金融服务的《第五议定书》生效,国际社会已在多边意义上建立起了统一的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不至于此,自 WTO 法律框架下的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建立以来,对这一制度就存在激烈的争论和要求进行改革的呼声,多哈回合对金融服务贸易规则进行的谈判以及当下正在进行的《服务贸易协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简称 TISA)谈判,可能预示着全球多边意义上的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的未来发展方向。

二、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的构造

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由哪几部分构成,彼此间是什么关系,这些是涉及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全貌的基础问题,需要首先进行考察。

(一) 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的构成

完整的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由以下四个层面的制度组成:多边准入与营商制度,区域准入与营商制度,双边准入与营商制度和一国的准入与营商制度。就多边制度而言,如前所述,在 1999 年底 WTO 成员方达成的关于金融服务的《第五议定书》生效之前,多边意义上的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并没有建立起来。换言之,1999 年生效的关于金融服务的《第五议定书》与之前生效 GATS 一起,第一次在全球多边范围内建立起了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就区域制度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特征,许多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都规定了金融服务制度,其中的金融服务市场准入内容构成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的区域制度。除此之外,不少经济体之间还就彼此间的金融服务包括市场准入达成了协议,这些构成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的双边制度。当然,在以上各类制度之外,各国还有对外国金融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的管理制度,这些单边制度也构成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重要组成部分。

(二) 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各构成部分的关系

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各组成部分的关系问题,特别是 WTO 有关金融服务市场的准入及营商制度与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值得明确的问题。WTO 成员方众多,且覆盖了世界的主要经济体,因此,WTO 有关金

融服务市场的准入与营商制度具有多边,甚至全球意义。WTO 这一制度对各成员方具有拘束力,各成员方根据 WTO 的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WTO 允许区域一体化协议的存在,同时要求此类安排应尽量避免或减少其对 WTO 多边贸易体制造成损害,为此 WTO 建立了对成员方之间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的约束。就服务包括金融服务而言,GATS 第 5 条专门就经济一体化做出了规定。它规定,GATS 不阻止任何成员方参加或达成在参加方之间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但须满足相应的条件,其中包括该协议须涵盖众多的服务部门,在参加方之间取消与国民待遇不一致的所有歧视等。其中,涵盖众多服务部门的要求应根据部门数量、受影响的贸易量和提供方式来理解,且服务贸易区域一体化协定不应预先排除任何服务提供方式。取消与国民待遇不一致的歧视的要求是指,在服务贸易区域一体化协定生效或一段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在该协定所涵盖的部门,在协定的成员之间通过取消与国民待遇不一致的现有歧视性措施和/或禁止新的或更多的与国民待遇不一致的歧视性措施,达到取消或不实行对国民待遇的实质上的所有歧视。WTO 成员方如果要订立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开展区域经济和金融一体化,就需要遵守 WTO 的要求。

区域一体化协议的最大好处在于:符合这些要求的区域一体化协议构成 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不受 WTO 最惠国待遇义务的约束,因此,区域一体化是对 WTO 规则的“套利”。WTO 成员方可以将这种区域范围内的互惠合作及其优惠、利益限于区域一体化的范围之内,而拒绝将其适用于 WTO 的其他成员方。^① WTO 一些成员方之间达成的包括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的安排是否符合 WTO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例外,主要取决于其是否构成 WTO 所要求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协议安排。依据上述标准,仅限于金融领域的区域或双边协议安排似难符合 GATS 的上述要求。区域或双边的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如果符合 WTO 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求,则构成 WTO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例外,否则,则需要遵守 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其他义务规定,将区域或双边达成的优惠、利益等适用于其他 WTO 成员方。

一国如果既不是 WTO 的成员方,又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安排的参加方,也没有缔结有关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的双边协议,那么,该国就不需要遵守上述金融服务市场的多边、区域和双边的准入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一国是否允许外国的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准入,由该国自主决定。这是该国按照自身的利益需要进行定夺的结果,不存在国际义务。但是,在全球经济和金融一体化的今天,这样的国家已不多见。相反,大量的国家往往同时是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安排或组织

^① 韩龙:《论 WTO 与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外法学》2003 年第 2 期。

的成员方、参加方或缔约方。在这种情况下,一国在确定外国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准入与营商制度时,就需要理顺和遵守其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项下的义务,使本国对外国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准入规定与其义务要求保持一致。

鉴于 WTO 法律框架内的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的重要性,并限于篇幅,本章仅关注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多边准入与营商制度,即 WTO 的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在目前区域一体化协定和双边协定众多的情况下,本章对区域性的和双边的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不作阐述。故以下所言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及其准入与营商制度,除非另有标明,皆在多边意义上使用。需要说明的是,WTO 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并不仅限于金融服务市场准入这一环节,还包括可称之为金融服务的营商制度和其他制度。以金融服务的营商制度为例,其内容包括了 GATS 有关外国服务和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对成员方从事国内规制的约束等。但本章主要侧重于对 WTO 国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的考察,附带地涉及其他制度。具体来说,本章第二节将重点对 WTO 有关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进行阐述,第三节则聚焦我国对外国金融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的管理制度。

第二节 WTO 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

在 WTO 有关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确立之前,有关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的全球多边制度事实上是不存在的,GATS 的达成和有关金融服务的《第五议定书》的生效,填补了多边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的空缺,这是 WTO 法对国际金融法的一大贡献。就实质内容而言,WTO 有关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主要由三部分构成:GATS、《金融服务附件》(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简称《金融附件》)和金融承诺表。GATS 是关于服务贸易的一般性规定,由于金融服务贸易属于服务贸易的组成部分,因此,GATS 的规定适用于金融服务,适用于外国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金融附件》是针对金融业的特点和需要而制定的,它是对 GATS 的一般性规定适用于金融服务部门所做出的必要澄清,或做出了符合该部门特点和需要的解释或变通,使 GATS 的有关规定具体化。GATS 通过《金融附件》具体适用于金融服务领域,《金融附件》将 GATS 适用于服务贸易的一般性、通用性规定适应于金融领域的特点和需要。^①因此,金融服务附

^① 韩龙:《金融服务贸易规制与监管研究——基于入世过渡期后银行业局势的探讨》,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9 页。

件构成 GATS 的特别法,在金融服务附件有不同或更具体规定的情况下,《金融附件》的规定优先适用。金融服务承诺表承载着 WTO 各成员方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承诺以及附加承诺,是确定 WTO 各成员方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担负的义务和责任的依据。

WTO 的多边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营商制度是什么样的?概括地说,这一制度是通过将成员方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包括影响金融服务市场准入和营商的措施,纳入到 WTO 多边规制范围之内,以 GATS 第三部分的具体承诺规定和成员方承诺表来确定成员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义务,以 GATS 的其他规则进行约束,以金融附件作为特殊补充,以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作为实施的保障,以此来推行金融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和建立金融服务贸易秩序。本节以下根据 GATS、金融服务附件并适当结合金融服务承诺表对 WTO 推行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的法律机制进行阐述。

一、WTO 将成员方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纳入其约束范围

“欧共体—香蕉案”(European Communities-Regime for the Importation,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ananas)^①的上诉机构在报告中强调,GATS 第 1 条第 1 款本身的基本结构、逻辑以及该款与 GATS 其他条文之间的关系,要求先要判断一项措施是否受 GATS 的调整,然后才是该措施是否与 GATS 规定的成员方实体义务相一致的问题。^②可见,要确定一国的有关措施是否违背 WTO 有关金融服务的义务,首先要确定该措施是否在 WTO 约束的范围之内。那么,WTO 约束的成员方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范围有多大呢?GATS 第 1 条第 1 款规定,GATS 适用于 WTO 成员方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金融附件》也规定该附件适用于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并规定金融服务是由成员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具有金融性质的任何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和与保险有关的服务,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据此,要厘清 GATS 以及《金融附件》约束成员方措施的范围有多大,就必须弄清什么是“服务提供”,什么是“影响”,WTO 成员方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有没有不受 GATS 约束的例外。总之,探讨 GATS 约束的成员方措

^① “欧共体—香蕉案”是由于欧共体有关香蕉的进口、销售和分销体制而引起的争端。1989 年 12 月,欧共体与 70 个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简称非加太国家)签订了第四个洛美协定,其中包含有关香蕉的议定书,并被豁免适用最惠国待遇。1993 年,欧共体建立了香蕉共同市场,建立了三类香蕉进口制度:第一类是从传统的 12 个非加太国家进口的香蕉;第二类是上述国家超出供应量的非传统进口和从非传统的非加太国家的香蕉进口;第三类是从非加太国家之外的第三国的香蕉进口。欧共体对三者规定了不同的进口待遇,引起了与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等国的争端。

^② “欧共体—香蕉案”上诉机构报告,第 151-152 段。

施的范围有多大,需要以 GATS 第 1 条的规定为基点。

(一) 金融服务提供的四种方式

GATS 第 1 条第 2 款对服务贸易提供的四种方式进行了界定。《金融附件》规定,金融服务的提供是指以 GATS 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的所有 4 种服务提供方式提供的服务。GATS 所列举这四种方式是:

第一种方式。跨境提供(cross-border supply)。跨境提供是指自一成员方境内向另一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服务贸易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不发生位移,只有交易的对象——服务发生了移动。跨境提供与货物贸易的通常形式基本相当。

第二种方式。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境外消费通常是指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己方境内向另一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这种方式通常需要服务的接受者发生位移,而不需要服务的提供者发生位移和进入消费者国境。本国服务提供者对外国游客和留学生提供的服务,就是境外消费的典型代表。境外消费的另一种样态是有关资产而不是消费者移动到服务提供国,接受服务,如飞机、船舶等在国外进行修理。

第三种方式。商业存在(commercial establishment)。商业存在是指外国服务提供者在 WTO 另一成员方境内建立商业存在,以此提供服务的方式,如外国银行在东道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等。这种方式是最为重要的服务提供方式,同时也为东道国提出了极大的挑战。相当多的服务交易需要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接触,因而外国服务提供者需要在东道国建立商业存在,但管理商业存在的规则不同于管理货物贸易的关税措施和其他边界措施,需要借助国内规制。GATT 在经过多年发展之后才逐步介入敏感的国内规制问题,而 GATS 从一开始就不得不面对和解决国内规制问题。

第四种方式。自然人移动(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自然人移动是指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自然人移动的方式在另一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在这种提供方式中作为服务提供者的自然人发生移动,而服务接受者不移动。外国服务提供者建立的商业存在并不一定要求有外国人存在,它可以全部雇用当地员工。然而,当服务提供者需要使用外国经理、专家或雇员时,商业存在就与自然人移动结合到了一起。自然人移动也可以脱离在东道国设立的商业存在而独立存在。在这种情形下,来到东道国的自然人可以是外国服务提供者的雇员,也可以作为独立的个人服务提供者。值得注意的是,GATS 关于自然人移动的附件规定,GATS 与在另一国寻求工作没有关系,与公民身份、居住权和雇佣要求亦没有关系。即便成员方承诺允许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提供服务,成员方只要不阻止承诺的实施仍然有

权对有关人员的进入和居留进行管理,如实行签证要求等。^①

需要强调的是,GATS第1条界定的上述四种服务提供方式,并不是着眼于服务提供者与服务接受者之间的交易模式或权利义务关系的厘定,而是将WTO成员方影响以上四种服务提供方式的所有措施均纳入GATS的约束范围之内,即划出GATS约束WTO成员方措施的范围。

(二)“影响”(affecting)服务贸易的措施中的“影响”分析

GATS第1条第1款规定,GATS适用于WTO成员方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GATS在規定其适用范围时使用了“影响”(affecting),而不是“调整”(governing,regulating)。什么是“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这种措施与成员方“调整”服务贸易的措施是什么关系?对此WTO争端解决机构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欧共同体—香蕉案”给出了回答。

针对欧共同体关于被指控的措施只调整香蕉这种货物进口,而非服务贸易问题,因而不适用GATS的主张,专家组认为GATS适用于对服务提供的竞争条件产生影响的任何措施,而不论这些措施是直接支配还是间接影响服务的提供,并认为欧共体的香蕉进口许可制度应受到GATS的约束。上诉机构指出,GATS第1条第1款中对“影响”一词的使用,反映了起草者对GATS给予广泛适用范围的意图。“影响”一词的普通含义意味着一项措施对某事产生影响(an effect on),其适用范围是很广的,……“影响”比“调整”(regulating,governing)的范围要更广泛。^②

由此可见,“影响”所涉及的成员方的措施要远远大于“调整”所包括的范围。一般来说,“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是专门为此类社会关系制定的,也就是说,“调整”主要限于专门适用于这一领域的法律措施。例如,调整我国银行业的法律体现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外资银行监督管理条例》等专门性的规定之中。对金融服务贸易能够产生“影响”的措施当然包括用来“调整”该领域的法律措施,但也包括不是专门用来“调整”该领域,但能够对该领域发生影响的法律措施。例如,一国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不是专门用来“调整”金融业的,但它确实会“影响”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和业绩。此外,从上诉机构以上阐述来看,一项措施究竟是否会“影响”服务提供,主要考察其对服务提供的竞争条件所具有的影响。总之,GATS所约束的范围包括所有能够“影响”服务贸易的成员方措施,“影响”这一措辞大大扩充了

^① Annex on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Supplying Services under GATS.

^② “欧共同体—香蕉案”上诉机构报告,第217-220段。

GATS 约束成员方措施的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影响”服务提供的措施不仅包括中央政府采取的措施，也包括地方政府和经政府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GATS 要求成员方政府尽最大努力保证地方政府遵守 GATS 的义务和承诺。

（三）GATS 的适用范围是否有例外存在？

答案是肯定的。GATS 第 1 条第 3 款第 2 项将行使政府职权而提供的服务排除在 GATS 的约束范围之外，而行使政府职权而提供的服务是指既不是商业性质的，又不与任何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相竞争所提供的服务。总之，GATS 不适用于为行使政府职权而提供服务所采取的措施。《金融附件》还对上述行使政府职权而提供的服务进行了列举和界定，指出此类服务在金融领域里指：（1）成员方中央银行及其他执行货币或汇率的政府机构的活动；（2）构成法定社会保障或公共退休金计划组成部分的服务活动；（3）由公共机构代表政府或利用政府资金进行的服务活动。这三项活动均属于“行使政府职权而提供的服务”，因此，不受 GATS 的约束，但是，附件又规定，如果 WTO 成员方允许其国内商业性金融服务提供者参与后两项服务活动，则后两项服务应受 GATS 的约束。

WTO 在金融领域约束成员方除行使政府职权而提供服务所采取措施之外的，影响四种服务提供方式下金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GATS 将成员方影响服务提供的措施纳入到其适用范围本身不是目的，目的是为了对这些措施进行约束，从而建立一定的贸易秩序和推行金融服务的逐步自由化。GATS 是怎样对这些措施进行约束的？概括地说，GATS 主要通过第二部分中的一般义务和纪律、第三部分中的具体承诺和其他规定来进行约束的。

二、WTO 有关金融服务市场准入及国民待遇的制度

GATS 共有 6 个部分。第一部分即前述 GATS 第 1 条，界定 GATS 的适用范围。GATS 第二部分是关于一般义务和纪律的规定。GATS 第三部分是对成员方就市场准入、国民待遇以及附加承诺的规定，适用于经谈判做出承诺的领域。GATS 第四、五、六部分为其他规定。WTO 有关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的制度主要就体现 GATS 的第三部分和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承诺表中，同时受 GATS 第二部分以及其他部分与《金融附件》规定的约束。

（一）GATS 有关市场准入及国民待遇的规定

影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的主要和核心问题，是一国的服务和提供者能否进入他国市场以及能否享受平等的待遇，即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问题。然而，市

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在 GATS 框架内不构成普遍性义务,不能在所有成员方的各个服务部门中自动适用,而是由各成员方进行承诺的结果。GATS 第三部分所规定的市场准入、国民待遇、附加承诺与第 1 条所规定的服务贸易四种提供方式相结合,构筑起 WTO 成员方服务承诺表的骨架。这些承诺决定了金融服务贸易的自由化程度。至于选择做出什么样的金融服务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承诺,WTO 允许各成员方进行自由裁量。之所以如此,原因就在于在金融等服务领域,各国发展水平差距巨大,一些部门还关系到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国家需要对这些领域实行严密的规制。在这种情况下,各国需要灵活性,按照自己的承受能力开放市场。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可以看到金融服务承诺表包含有大量的保留和限制。GATS 第 16 条和第 17 条主要对成员方就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进行承诺规定了应遵守的义务和规则。

1. 市场准入

GATS 推动金融服务的开展的主要手段之一,是由各成员方对市场准入做出接受约束的承诺。首先,GATS 第 16 条规定,每一成员方在就市场准入做出承诺时,它给予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承诺表规定的条件和限制所包含的待遇。也就是说,各成员方在承诺表中承担了市场准入的最低义务,代表着市场开放的最低限度,实践中采取的措施不得削弱已承诺的市场开放。例如,如果成员方承诺每年允许 5 家外国银行准入,就不得将符合条件的准入银行限制在这个数字以下。当然,这并不阻止各成员方在实践中提供更好的待遇,如可允许 5 家以上的外国银行准入。

其次,第 16 条规定,影响市场准入的 6 种方式,除非在承诺表中列明,否则,不得适用于外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也就是说,如果一个成员方承诺开放某一服务部门,而又没有在承诺表的市场准入栏目中明确列出这些限制条件,实践中就不得维持或采取这类性质的措施。这 6 种方式是:(1)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不论是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方式,还是以要求经济需求测试的方式;(2)以数量配额或要求经济需求测试的方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的总金额;(3)以数量配额或要求经济需求测试的方式,限制服务业务的总量;(4)以数量配额或要求经济需求测试的方式,限制某一特定服务部门可雇佣的或一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对一具体服务的提供所必需或直接有关的自然人的总数;(5)限制或要求一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的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6)通过对外国持股的最高比例或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限制来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